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4號

上訴人 北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鎮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上訴人 億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承憲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明潔